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5月1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18年5月11日向各位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志军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事项，不涉及项目名称、产品、投资额等的变更，仅涉及该项目设备购置情况的调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，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。

同意公司此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事项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5月15日